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6 日第 1161/E86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西灣大橋下層行車道原設計是預留用作輕軌營運，及在緊急情況下（如懸掛 8 號颱風訊號）才開放的行車通道，並不符合作為車輛常規性通行用途。基於此，本局不考慮將西灣大橋下層車道開放予電單車使用。
2.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第四條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，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，通過設置風障，實現與地面行駛環境相若。

目前，第四條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補充論證報告已獲中央批覆，初步設計亦已完成及審核，將於 2018 年底啟動設計連施工的招標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